

「南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4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純美

記錄：李碧鳳

賴主委寧生

出席人員：

| | | | |
|-------|------------------|-------|------------------|
| 賴主委寧生 | 賴寧生 | 邱委員仲慶 | 邱仲慶 |
| 姚委員維仁 | 姚維仁 | 郭委員宗正 | 許豪斌 ^代 |
| 楊委員俊佑 | 楊俊佑 | 吳委員俊明 | 吳俊明 |
| 李委員麗娟 | 李麗娟 | 謝委員景祥 | 謝景祥 |
| 林委員宏榮 | 林宏榮 | 王委員敏容 | 王敏容 |
| 黃委員瑞仁 | 林宏茂 ^代 | 林委員志鴻 | 林志鴻 |
| 蔡委員良敏 | 蔡良敏 | 李委員世強 | 李世強 |
| 蔡委員宗龍 | 莊仁賓 ^代 | 林委員瑞模 | 林瑞模 |
| 王委員瑞祥 | 王瑞祥 | 謝委員孝佳 | 謝孝佳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 李建漳 賴阿薪 郭碧雲 陳慶麟 郭俊麟 朱秀芳
程慶惠 蔡麗香 吳淑女 許寶茹 張智傑 沈佩瑩 蔡玉霞

旁聽人員(9樓第二會議室)：轄區25家醫院共29人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南區醫院醫療費用申報概況、108年第一次研商會議重點及近期推動重要業務。

針對與會委員提問之回應：

1. 108年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2%，排除條件增加「轉出當次成功案件」，其執行方式之操作型定義及是否回溯至108年1月開始，此部分本組將請示署本部後再轉知醫院。

2. 罕病用藥品項中非屬罕見疾病用藥之品項，是否亦須經國健署認定為罕見疾病病人，且登錄於罕見疾病整合式資料庫，108年7月1日起才能繼續使用及申報，將請署本部釋疑後轉知醫院。
3. 地區預算分配案，後續將由本組成立小型工作會議，再行討論。
4. 建議簡報 A1 與非 A1 醫院之醫療費用及成長，細分至層級別，另核減情形增加淨成長資料。

(二)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執行分會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利轄區醫院總額管理更有效率，本組將於每月 20 日醫院費用申報完畢後，即時公開上個月各院申報健保門、住醫療費用，公開之相關資料欄位之合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於資訊公開透明之精神，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於每月 15 日公開上上個月各醫院全民健保費用申報資料之醫療服務點數及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名稱:院所每月申報點數揭露)，如附件 1。
- 二、惟截至 108 年 3 月 6 日止可查詢月份僅至 107 年 12 月，公開資料即時性仍不足，爰本組將於每月 26 日申報資料轉檔後即刻擷取南區各醫院上個月健保醫療費用、並於每月 30 日前置於 VPN 公開各院供參考管理，資訊公開之欄位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成立南區醫院總額「醫療品質小組」乙案，提請討論說明：

- 一、依健保署 108 年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採購契約第二條(一)、3. 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醫療服務審查異常管理作業方式辦理。
- 二、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合理運用醫療資源，建立同儕及審查專業共識，爰有必要成立南區醫院總額「醫療品質小組」，以加強同儕管理，提升專業審查效益。
- 三、「醫療品質小組」代表建議由南區分會推派代表組成並推選一位組長與本組溝通聯繫。另依討論內容邀請本組審查醫藥專家或專家學者，就相關事項提供協助與諮詢(如最近本組有就轄區支付項目申報數量、占率或使用率、平均執行次數等為全國第一名之醫師，請醫院說明原因之合理性，因事涉醫療專業及跨科，常常有各科意見分歧或經多位醫師審查後，申復時審查醫師又全部補付等問題，缺乏共識)。
- 四、視管理項目及品質指標議題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品質小組當季會議議決情形於「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報告。

決議：沿用 106 及 107 年管理模式，暫不成立「醫療品質小組」，對品質疑義案件交由南區分會分案小組

五、散會(4時15分)